

中華民國與印尼關係之發展

陳鴻瑜

(國際關係研究中心研究員)

從戰後至一九五〇年這一很短的時期內，我國曾在印尼的雅加達設有總領事館，並在泗水、巨港、棉蘭、坤甸、錫江及邦加等地設立領事館。印尼於一九四六年宣佈獨立，但有些地區仍屬荷蘭統治，奉荷蘭女王為王，獨立地區與荷領地區雙方乃建立聯邦制度。至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九日，始宣佈取消印荷聯邦制度，建立一個完全獨立的印尼共和國政府，①我國當時曾立即發表承認印尼政府的聲明，並派吳鐵城為祝賀印尼獨立特使，至雅加達參加典禮。惟不久我國政府播遷來臺，印尼總統蘇卡諾（Soekarno）採親共政策，隨即於一九五〇年六月承認中共，而與我國斷絕外交關係。

印尼共黨受外力操縱，於一九六五年九月三十日發動政變，使印尼陷於動亂之中，幸經當時擔任陸軍後備司令之蘇哈托將軍敉平叛亂，力挽狂瀾。至一九六七年三月，蘇卡諾去職，由蘇哈托出任總統，印尼才改採反共政策，終止與中共的外交關係，而與我國改善關係。一九七一年，中、印尼兩國政府在對方首都互設代表官方關係的商務機構，我國設在雅加達的中華商會於是年四月成立，印尼設在臺北的印尼商會也於同年六月成立。同年八月，雙方的航空公司也開闢飛行於臺北與雅加達之間的航線。雙方的實質關係，一直在逐步進展中。

一、政治領袖與商務團體之交流

印尼與我國雖無邦交，但雙方政治、經濟領袖之交流非常頻繁。一九七八年四月，印尼建設團結黨副主席盧比斯（Nuddin

註① 郭壽華編著，《印尼通鑑》，臺北：大亞洲出版社，民國五十七年，第二五四頁。

Lubis)，國會議員伊斯甘達(Amin Iskandar)及納蘇申(Darhrif Nasution)來華訪問。四月下旬，西爪哇省政府經濟發展委員會顧問希達耶(Sidaya)博士及其他二名官員來華訪問。十一月十六日，印尼國會議員丹理(Andi Tanri)來華考察。一九六九年六月二日，印尼前陸軍將領盧比斯·施奧基菲(Zeockifi Lubis)將軍來華考察。十月下旬，印尼糧食總署企畫處長沙裘諾(Sardjono Roksdimulyo)、農業部企畫局首席參事亨得洛(Hendro Soewarno)、日惹省特區發展企畫處主任布羅波古蘇莫(Probo Kusumo)，印尼駐日本大使館農業參事尤斯曼(Usman Mumin)等人來華參加中、印尼第二個農業技術合作協定簽約儀式。^②

一九八一年春，我國外交部次長錢復曾訪問印尼。同年十二月七日，行政院院長孫運璿，應印尼副總統馬立克之邀，率經濟部長趙耀東、外交部次長錢復、經濟部次長張訓舜、國防部後勤次長胡裕同、中國石油公司總經理李達海等十五名官員訪問印尼五天。雙方曾就農漁業、工業以及工程任務、科技發展等合作事項，充分交換意見。^③

我國中鋼公司總經理傅次韓率領一個十一人代表團，赴印尼參加一九八三年四月二十五至二十九日在爪哇島日惹舉行的東南亞鋼鐵協會會議。這項會議由印尼國營鋼鐵公司主辦。^④

一九八三年九月四日，由印尼退伍軍人協會「革新青年組」組成十人考察團，應我國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邀請來華訪問。該團由喬索夫·費沙率領。該團除拜會輔導會的一些機構外，也拜會世界反共聯盟榮譽主席谷正綱。他們訪問救國團與青輔會時，曾就青年活動與就業問題交換意見。^⑤

一九八三年九月七日，我國整廠輸出訪問團一行四十三人，由洪景松率領赴印尼訪問，並舉行貿易商談會，以拓銷我國的整廠設備。九月十四~十六日，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董事長金克和與該行業務稽核處處長朱森元赴雅加達，出席一項由史丹福研究所主辦的第四屆國際金融業務會議。十月二十一日，我國交通部電信總局副局長陳玉開率六人代表團至雅加達出席第八屆亞洲電子聯合會大會。他在印尼停留期間，曾與多位印尼電子廠商舉行會談，並參觀工廠。^⑥

印尼政府派遣有關官員參加我國土地改革訓練所於一九八三年十月十七至二十七日在臺北舉行的第六屆土地評估特別會議。

^{註②} 參見「中印尼文化經濟協會近兩年來的會務活動概況」，載於中國與印尼，專刊第一集，民國六十九年五月出版，第九~一九六頁。

^{註③} 「孫院長運璿訪問印尼：中印尼兩國關係邁進新里程」，中國與印尼，專刊第二集，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出版，第三~一〇頁。

^{註④} 見「中印關係報導」，中國與印尼，專刊第四集，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出版，第九十一頁。

^{註⑤} 同註④，第九六頁。

^{註⑥} 同註④，第九六~九七頁。

十月三十一日至十一月二日，我國派四位金融界人士赴雅加達參加國際金融人員協會第十四屆世界大會。

一九八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我外交部長朱撫松及七位隨員抵達雅加達，作五天非正式訪問，曾拜訪蘇哈托總統、外長莫達·庫蘇馬特馬加，及視察我國在印尼的若干公民營機構辦事處。十一月，我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田樹樟率三人代表團參加第五屆印尼退伍軍人協會大會。

一九八四年一月十八日，我國海外技術合作委員會執行秘書徐萬椿偕該會一名職員抵達雅加達，與印尼農業局官員舉行會議，討論中、印尼農業合作協定續簽問題。^⑦

一月二十四日，由侯明率領的中華經濟研究院八人代表團自雪梨抵雅加達，訪問六天，參觀印尼的製糖工業。

三月三十日，印尼安塔拉通訊社社長莊高諾（Tranocono S. H.），應我國中央通訊社馬董事長星野、潘社長煥昇之邀請來華訪問一週，參加中央社六十週年社慶各項活動。四月十日，印尼國會副議長穆托諾（Amir Murtono）應邀訪華，並獲政治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⑧四月十二日，印尼國會另一副議長哈堅都（Harjantho S.）亦訪華，參加政大授予穆托諾學位典禮及歡宴。四月十六日，印尼新聞部部長哈模高（Harmoko）、出版事業署署長蘇卡諾（Sukarno）、秘書蘇吉普托（Sutijpto）訪華，拜會行政院新聞局局長宋楚瑜。七月十七日，印尼國會議員雅米妮女士來華，參加世界反共聯盟中國總會王辦的「支援被奴役國家週大會」。

七月三日，我國國際技術合作計畫考察團一行四人由馬逢周率領，前往東爪哇省府泗水，訪問中華民國農技團，並與印尼農業官員就進一步加強兩國間的技術合作舉行會談。

八月九日，印尼商工總會會長蘇康達尼（Sukandni）、副會長東尼（Tony Agus Ardie）、秘書長沙德禮（Sadli）、副秘書長華林（Chris Walean）等一行十八人，應我國工商協進會的邀請抵華訪問四天，曾就手工藝品、園藝發展、魚蝦養殖、工業投資等方面的合作，及增進雙方貿易問題，與我國有關機構舉行多次會談，並於八月十一日與我國工商協進會簽署經貿合作協議書。^⑨

九月五日，印尼觀光局長約普（Joop Ave）來華訪問五天，曾拜會外交部、觀光局，參觀旅遊觀光設施，並與旅遊觀光業者交換意見。九月初，我國整廠輸出推銷訪問團訪問印尼。十一月六日，由大華晚報社長耿修業率領我國新聞界首長訪問團十六

註⑦ 中國與印尼，專刊第五集，民國七十四年三月，第四十一頁。

註⑧ 張希哲輯述，「印尼國會及政府要員紛紛訪華增進中印關係」，中國與印尼，專刊第五期，民國七十四年三月，第五~一頁。

註⑨ 中國與印尼，專刊第五集，第一〇頁。

人訪問印尼。

十一月十日，印尼國會第一委員會（主管國防外交）主席哈山（Ismail Hasan）及議員伊斯干達（Amin Iskandar）來華訪問五天，目的在加強與我國國會及執政黨間的聯繫。抵華後，曾先後拜會新聞局、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海外技術合作委員會、監察院、國民大會、外交部等機關首長，並參觀中鋼、中船、鳳山熱帶園藝試驗所及東港水產試驗所。^⑩

一九八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印尼政府派遣六位負責農技發展的官員來華，參加土地改革訓練所第三十六期正規班訓練，這六位印尼政府官員，分別來自印尼政府移墾部、內政部農務總署和內政部公共行政暨區域自主總署。^⑪

四月二十四～二十八日，我國派三位麻醉學專家至雅加達出席第四屆東南亞地區麻醉學會，這三位專家是榮民總醫院的蔡勝國醫師、三軍總醫院的葉富欽醫師和何善台醫師，他們在大會中提出三篇學術報告。^⑫

六月一日，印尼東爪哇省長華荷諾（Wahono）夫婦偕農業局長薩林（Effendi Salam）、商業局長亞都拉契曼（Didi Abdurachman）等一行四人來華訪問，曾拜會我國外交部、行政院農委會、海外技術合作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輔導會、省政府、臺糖公司、省農會等機關團體，並考察我國農業設施。

八月一日，印尼農漁畜牧部長胡達蘇（J. H. Hutasoit）夫婦，偕部長助理亞特莫華梭諾（Hadi Atmowasono）、研究發展處處長納蘇申（Muslimin Nasution）來華考察我國農林漁牧事業，並拜訪我國政府有關部長，就加強雙方合作事項交換意見。^⑬

十月底，印尼中爪哇蘇祿王八世蒙高那哥羅（Sri Mang-Koenagoro）夫婦一行十餘人來華考察，與我國企業界協商漁業技術合作問題。印尼國家科學研究院儀器中心主任哈魯迪（Herudi Kartowisastro）偕電腦組主任利則諾託（Riginoto Wijaya）於十一月廿五日來華考察科技發展及洽購我國的電腦產品。

一九八六年一月六日，我國行政院新聞局長張京育訪問印尼，拜會印尼新聞部長哈莫柯、印尼記者協會主席舒巴曼、雅加達專區省主席蘇波雷托、印尼國家通訊社安塔拉新聞社社長海珊以及國際關係暨戰略研究中心。^⑭

註⑩ 中國與印尼，專刊第五集，第一二頁。

註⑪ 中國與印尼，專刊第六集，民國七十五年一月出版，第四五頁。

註⑫ 同註⑩。

註⑬ 同註⑩，第四三頁。

註⑭ 中國與印尼，專刊第七集，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出版，第三一頁。

印尼僑領林紹良一行六人，應經濟部長李達海邀請返國參觀國內工業技術，林氏亦受蘇哈托總統之托，蒐集我國在石油、化工等工業以及各項經濟發展經驗的資料，以作為印尼在石油化學工業和各項經濟發展的參考。

十一月六日，印尼國營帕他敏那石油公司總裁拉姆里來華訪問三天，與中國石油公司就自印尼進口液化天然氣進行會談，並

達成協議。中國石油公司於十二月中旬派一代表團前往印尼，與印尼國營石油公司進行草約初簽儀式。

第五屆亞洲海員代表會議於十二月三日起在雅加達舉行三天，我國由孫愛民率中華海員總工會秘書長楊北海、顧問項德意出席該項會議，探討在當前海運業不景氣之情況下，謀求改善海員福利的問題。^⑯

二、簡化簽證手續

我國與印尼尚無邦交，有關兩國人民往來之簽證手續，係由設在臺北及雅加達的商會負責處理。在過去，我國人民前往印尼觀光，印尼政府規定需十五人以上的觀光團才可獲得簽證，意即不受理個人申請案。^⑰而且取得簽證費時經久，費用亦昂，簽證費每人為一百二十美元。有時即使有簽證，也可能遭到拒絕入境的待遇。

一九八六年，印尼投資部長金南加（Ginandjar S.）宣佈，簡化我國人民前往印尼之簽證手續，而且減少簽證費為每人新臺幣五百元。他也堅決表示，若國人在入境印尼時，遭到任何刁難，可直接打電話給他，亦可向中、印尼兩國商業推展單位提出檢舉，印尼政府一定全力協助。^⑱

印尼移民局長蘇拉索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三日表示，多次入境商務簽證的有效期限已從以前的四個月延長為一年。新規定也准許商務旅客每次入境可停留二個月，以前只有三週。^⑲從十一月一日開始，我國旅客可免簽證進入印尼，但只限持來回機票者。

在東協國家中，目前只有新加坡和印尼給予我國人民簽證的優待，足見中、印尼雙邊關係已有顯著改善。

註^⑮ 同註^⑭，第三六頁。

註^⑯ 同註^⑭，第四一~四二頁。

註^⑰ 中國與印尼，專刊第三集，第五二頁。

註^⑱ 中國與印尼，專刊第七集，第三二頁。

註^⑲ 同註^⑮，第三二頁。

三、經貿往來

早期我國與印尼的貿易數額不大，在一九五二年，雙邊貿易值只有二百八十三萬美元，我國對印尼出口值為二百七十七萬五千美元，貿易順差二百七十二萬美元。從一九五三到一九六五年，雙邊貿易陷於低潮，而且我國都是處於貿易逆差地位。一九六八年，中、印尼雙邊貿易總值為七百七十一萬三千美元，佔同一年我國對東協國家貿易總值一億五千零九十二萬美元的百分之十九點六。從一九六六到一九七六年，我國均是處於貿易順差地位。一九七七年，中、印尼雙邊貿易值為八億六千一百六十三萬美元，我國對印尼出口額為二億三千四百三十七萬二千美元，進口額為三億一千三百六十二萬九千美元，我國貿易逆差高達七千九百二十五萬七千美元。從一九七七到一九八一年，我國對印尼貿易都是逆差。一九八二年，我國對印尼貿易突然順差達一億六千二百九十四萬美元。一九八三年貿易順差為八千四百五十五萬六千美元。一九八四、八五兩年，我國對印尼貿易又處於逆差，其中以一九八五年最為嚴重，逆差達一億三千二百八十九萬五千美元。一九八六年，恢復貿易順差，但一九八七年一~十一月，我國又處於貿易逆差，數額高達一億一千九百一十八萬五千美元。從以上進出口額之變化可知，中、印尼雙邊貿易呈現不穩定特徵。

以往我國銷往印尼的產品，多半是成衣、家電製成品、水泥等，但自一九七九年三月起，印尼開始第三期五年經濟發展計畫，推行新經濟政策，經濟結構逐漸改變，使我國輸印尼產品也轉變為機械、交通設備、電子零件及其半成品等。而我國自印尼進口的主要產品，仍以原料為主，包括原木、藤條、石油及天然氣。^②

其次，在公路、水庫合作方面。我國退除役官兵輔導會榮民工程處自一九七二年起，先後承建印尼蘇島縱貫公路工程及巴東道路改善工程。一九七五年十二月蘇島公路竣工時，蘇哈托總統曾蒞臨主持通車典禮，並對我國工程人員表示嘉許與感謝。一九七九年榮工處又承建蘇島縱貫公路六、七兩段及蘇島南部公路的新建工程。^②一九八三~八六年，我國榮民工程處承建東爪哇省省會泗水至瑪琅高速公路，全長一〇四公里。^②

我國中興工程顧問公司於一九八二年九月派遣五位工程設計師前往印尼，協助印尼政府進行中蘇拉威西省沿海新墾拓二萬八千公頃農地的細部規劃設計，預定兩年內完成。

中華工程公司於一九七六年在印尼設立分公司，派遣工程技術人員約四、五十人。過去該公司負責完成的印尼省級公路工程

註^① 武冠雄，「中印尼貿易之回顧與展望」，中國與印尼，專刊第一集，民國六十九年五月出版，第六~九頁。

註^② 張希哲，「中華民國與印尼共和國近年關係的發展」，中國與印尼，專刊第一集，民國六十九年五月，第三~五頁。

註^③ 中國與印尼，專刊第三集，民國七十二年四月，第四三頁；中國與印尼，專刊第七集，第七〇頁；中央日報，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三版。

集中於爪哇島，自一九八二年後已移向蘇門答臘中西部以及蘇拉威西島區域。該公司推動興建及監督的公路工程項目包括：1. 爲印尼中、東爪哇省政府設計各該省公路維護暨改善工程處辦公大廈；2. 在中爪哇省區協助監督興建省級公路總長度約九二〇公里。3. 在蘇門答臘省西部監督興建省級公路約二百四十公里。4. 在蘇拉威西省協助監督興建省級公路約二百七十公里。5. 幫助設計並監工從泗水至葛里錫的收費高速公路，全長二十九公里。^②

一九八三年六月，我國榮民工程處獲得建造印尼第一座冷軋鋼廠的土木工程合約，金額約為六千五百萬美元，預定三年內完成。我國七家公營廠商協助印尼承建一座年產一百五十萬噸的印尼最大水泥工廠，於一九八三年九月六日舉行落成典禮，並開始生產。另由榮工處承建一座蓄水量達七千二百四十萬立方公尺的印尼蘭本省的大水庫，主壩工程於一九八三年底完工，全部工程於一九八四年七月中旬完成。^②

中興工程顧問公司從一九八三年起，為印尼都市自來水計畫協助設計與工程監督，此一計畫包括在印尼全國各地建造三十三個小型給水廠。其中有二十座給水廠在南蘇門答臘省各大城市及小鎮區內興建，其餘的在中爪哇地區興建。^②

一九八二年十月，我國中華紙漿公司和永豐公司與印尼的「柏凱特集團」合作，共同投資製紙漿的印尼永吉紙漿公司，其中由中華紙漿公司出資百分之三十五，永豐公司百分之十四，印尼「柏凱特集團」百分之四十九。該座耗資七千五百萬美元的紙漿工廠於一九八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落成。這座工廠和其有關設施，係由中華紙漿公司供應，中華紙漿公司也派遣一百多名技術人員和專家至印尼工作。中國輸出入銀行也提供必要的財政援助。該廠於一九八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完成。^②

第三，在機械交易方面。一九八二年六月五日，我國在雅加達舉行機械展覽，我國有四十二家機器廠商展示了十四八臺各式機器。我國製造的機械，不僅有利於提升印尼的工業化，並且也有助於擴大中、印尼間的雙邊貿易。

一九八二年七月一日，我國光陽工業公司與印尼HELA公司簽署機車技術合作協議。

根據合約規定，首期五年計畫在印尼

發展輕型機車，由光陽公司將技術輸出至印尼，並提供機車製造設備的技術，HELA公司給付光陽公司技術指導費用。光陽公司將協助HELA在印尼設廠並派員駐在當地長期指導製造機車。^②

我國東雲化纖公司與印尼國營的桑唐工業公司及希納中央桑唐公司於一九八二年七月十四日在雅加達正式簽訂價值四千七百

註^② 同註^②，第四四頁。

註^② 中國與印尼，專刊第四集，第九三頁；中國與印尼，專刊第五集，第四八頁。

註^② 同註^②，第九七頁。

註^② 中國與印尼，專刊第五集，第四五頁；中央日報，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註^② 中國與印尼，專刊第三集，第三九~四〇頁。

萬美元的聚酯纖維工廠銷售合同。事實上，這筆交易是以聯合投資方式進行，即由東雲化纖公司投資百分之五十五，印尼兩家公司投資百分之四十五，設立總投資額八千萬美元的新公司。東雲化纖公司將負責設廠及製造，其中包括整廠設備、工廠用地資金及流通資金。該新廠從一九八五年初開始生產。[◎]

我國臺灣機械公司的代理商，設在新加坡的大星公司，與印尼國營的印尼國家農林栽培公司於一九八二年六月十七日在雅加達簽約，由我國售予印尼一座價值二千七百五十五萬四千零七十三美元的中型糖廠，包括藍圖設計與建造在內，該廠已於一九八四年七月完成。[◎]

我國整廠輸出訪問團一行四十三人由洪景松率領，於一九八三年九月七日訪印，在雅加達舉行貿易商談會，以拓銷我國的整廠機器設備。十一月，我國有十九家廠商參加印尼機械展，推銷我國的機械工具。一九八四年九月，我國整廠輸出推銷團訪問雅加達，並首度前往泗水，與當地工商界舉行會談。

印尼三大民營銀行的主要股東力寶集團董事長李文正，於一九八五年六月七日與我國神通電腦機構簽訂銀行自動化共同開發合約，由神通電腦公司負責硬體設備及軟體系統的設計。力寶集團將成立九洲資訊系統公司，負責銷售此項銀行自動化系統至東南亞各大銀行。[◎]

中國鋼鐵公司自一九八二年起，曾先後與印尼冷軋鋼廠簽訂有三項合約，分別為：

- 1.一九八二年簽訂「與中鋼工程顧問公司共同擔任印尼冷軋鋼廠建廠工程顧問合約」，期限至印尼冷軋鋼廠建廠試運完成，中鋼需派出技術人員三十五人，提供建廠及試運有關之專業知識、工作經驗、技術輔導。
- 2.一九八四年三月簽訂「印尼冷軋鋼廠員工代募、代訓合約」，由中鋼代訓該廠有關操作、維護專業知識、工作技能，代為在臺灣招募有鋼鐵廠相關經驗之技術人員。
- 3.一九八六年簽訂「人才借調合約」，在未來五年內，中鋼須派遣技術人員六十二人，其中非操作性職位三十七人，操作性職位二十五人。[◎]

第四，在礦業方面的合作與交流。一九八〇年，中國石油公司與印尼國營石油公司曾進行多項合作計畫，包括：1.中油公司

提供煤油以交換等值的印尼燃料油；2.中油公司派專家協助印尼國營石油公司探勘新油田。[◎]

註[◎] 同註[◎]，第四〇頁。

註[◎] 同註[◎]，第四一~四二頁；聯合報，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四日，第二版。

註[◎] 中國與印尼，專刊第六集，第四七頁。

註[◎] 中國與印尼，專刊第七集，第三八~三九頁。

張希哲，「中華民國與印尼共和國近年關係的發展」，中國與印尼，專刊第一集，第四頁。

中油公司於一九八〇年取得 Panai 礦區百分之二十五的礦權，並與其他七家公司在西卡里曼丹 Melawi-Ketungau 礦區投資合作探勘，同時亦獲准以「海外石油及投資公司」名義在印尼設立分公司。^{③3}

一九八三年，中油公司總經理陳耀生率十四人代表團訪問印尼，印尼國營石油公司向渠表示，希望我國直接採購印尼原油，並進口液化煤氣。在這之前，中油公司是向印尼國營石油公司在香港的附屬機構購買印尼原油，每月約五千桶。^{③4}

印尼國營帕他敏那石油公司總裁拉姆里，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六日訪華三天，與中油公司協商自印尼出口液化天然氣至我國。至一九八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歷經三年的談判，中油公司與印尼國營石油公司終於達成協議，雙方簽訂二十年合同，我國每年向印尼購買一百五十萬噸液化天然氣。第一批液化天然氣將於一九九〇年初運來我國。^{③5}

我國在印尼之礦業技術服務約在一九七三年左右開始，印尼委託探勘開發之礦種包括能源礦產、金屬礦產及工業原料礦產。經由我國技術服務而成功地從事開發生產之礦山有：

1. **印尼水泥公司石灰石礦**：由我國中美礦務探勘基礎工程公司派遣工程師一人、技工四人實施地質調查、鑽探及石灰石礦量評估等工作。該廠之機械由我國供應，臺泥公司亦派有技術人員駐廠指導。

2. **東卡里曼丹勞哇烏隆 (Loa Ulung) 煤礦**：由我國臺陽礦業技術顧問公司提供技術合作開採，該公司派二十餘名技術人員在該廠工作。^{③6}

3. **東卡里曼丹安巴祿 (Embalut) 煤礦**：由我國礦業研究所派員進行鑽探工作，另由正東公司派遣技術人員二十名協助開發設計及籌備開發工作。

4. **蘇門答臘信那瑪煤田**：由礦研所派高級工程師二人、鑽探技術員十人至該煤田進行鑽探工作。

5. **東爪哇銅礦**：由臺金公司與印尼 T I S C 公司合作，臺金公司投資部分資金及全部探勘技術。臺金公司在該礦區曾進行地質調查、地球物理探勘、地球化學探勘及鑽探，結果因銅礦品位偏低，不具投資開採價值，而於一九八〇年撤退。^{③7}

6. **東卡里曼丹其達林煤礦**：由工業技術研究院於一九八三年派員進行煤層鑽探、礦山設計。該礦首批生產的煤炭於一九八三年十月二十九日運抵蘇澳港，供水泥業者使用。^{③8}

註^{③3} 沈繼超，「印尼油氣之探勘與開發」，中國與印尼，專刊第四集，第七九~八三頁。

註^{③4} 中國與印尼，專刊第三集，第四五頁。

註^{③5} 大華晚報，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二版；聯合報，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一日，第一版；聯合日報，一九八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四頁。

註^{③6} 以上參考鄭瑞城，「我國在印尼之礦業技術服務與技術輸出」，中國與印尼，專刊第三集，第五二~五六頁。

註^{③7} 中國與印尼，專刊第四集，第一〇一頁。

7. **南卡里曼丹省第八煤區**：我國投資開發該礦，緣起於一九八一年十二月行政院前院長孫運璿訪印尼後的協議事項之一。工業技術研究院能源礦業所分別於一九八二年五月和一九八三年二月派遣地質專家和運輸專家至該煤區作實地調查。一九八三年九月，臺電公司與能礦所聯合向印尼國營煤礦公司投標，得標後我國代表團與印方分別於一九八四年三月下旬及十月底在雅加達展開兩回合的草約談判。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底雙方達成協議，印尼代表團團長在臺北完成草約初簽。一九八五年七月，我方設立的中華海外礦業開發公司獲得印尼政府核准。該公司與印尼國營煤礦公司於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十五日簽定三十八年開採合約，預計總投資額六千餘萬美元，全部投資資金由中華海外礦業公司負擔。開採的煤百分之十三點五免費繳給印尼政府，百分之八十六點五屬於投資公司，投資公司有權輸出、出售及處理所分獲的煤。^⑩由工業研究院能礦所派出的一組礦業專家七人，從一九八六年五月中旬到九月中旬，在該煤區進行煤層分佈勘查。八月下旬，另外由中華顧問工程公司派遣一組五人的運輸專家，前往該煤區作交通調查，做為開發的參考。^⑪

四、農林合作

我國與印尼的農業技術合作協定，始於一九七六年五月，主要工作為協助東爪哇改進作物生產技術及運銷方式。我國於一九七六年十一月派第一個農技團九人至東爪哇的中部埔總（Pujon）及巴古（Pagu）工作，指導當地農民有關水土保持、作物輪種的知識。農技團的第一期兩年合約，在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屆滿。一九七九年十月在臺北簽訂第二期農技合作協定，把示範的工作擴展到另外四個縣屬地區，同時擴大農技團的編制。^⑫一九八〇年，我國增派一個農技團至印尼中爪哇日惹省，協助進行糧食和園藝作物生產計畫，及病蟲害防治與水土保持工作。^⑬

一九八三年一月十三日，由經濟部農業局長邱英茂率四人農業考察團訪問印尼十天。印方希望我國派更多的農業專家到東爪哇省，並在臺灣或東爪哇省舉辦短期研討會或訓練課程，訓練印尼的農業推廣人員。^⑭至一九八二年為止，我國派在東爪哇的農技團有十二位成員，包括農藝專家五人、園藝專家二人、水土保持專家二人、農田水利專家一人、畜牧專家一人、植物保護專家

註^⑮ 中央日報，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一版。

註^⑯ 中國與印尼，專刊第七集，第三七頁。

註^⑰ 羅宗爵，「中國農技團在印尼」，中國與印尼，專刊第一集，第三一~三二頁。

註^⑱ 張希哲，「中華民國與印尼共和國近年關係的發展」，中國與印尼，專刊第一集，第四頁。

註^⑲ 中國與印尼，專刊第三集，第四五頁。

一人。⑭

我國國際技術合作計畫考察團一行四人，由馬逢周率領，於一九八四年七月三日至東爪哇省府泗水訪問我國農技團，並與印尼農業官員就進一步加強兩國間的技術合作舉行會談。考察團亦拜訪我國派駐在日惹的另一個農技團。⑮

一九八五年二月八日，由印尼駐臺北印尼商會會長蘇達里有諾與我國海外技術合作會執行秘書蔡海塗在臺北簽署我國與印尼東爪哇農技合作協定續約備忘錄。依該備忘錄之規定，我國將派遣十三名專家前往東爪哇，從事糧食作物、畜牧、養殖漁業、園藝及土壤保持等面向的示範與訓練。⑯

在林業方面的合作。一九七六年，我國退除役官兵輔導會森林開發處與印尼民間公司合組森林木業公司，在印尼開發森林。

五、漁業合作

印尼距我國較近，我國遠洋漁船曾至印尼海域捕魚，但情形跟菲律賓一樣，經常發生我國漁船被扣或遭槍擊事件。印尼於一九八〇年宣佈二百海浬專屬經濟區，嗣後在印尼「海域」捕魚而發生糾紛的案件愈趨頻繁。

我國於一九七九年曾與印尼進行漁業合作，其方式係以租船方式在印尼海域捕魚。惟至一九八三年四月却因故而中斷漁業合作關係。

一九八五年，我國漁船公司與印尼船公司簽合作協定，印尼允許我國漁船至印尼東部阿齊培拉戈一帶捕魚。在一九八四~八五年間，印尼也延聘我國蝦類養殖專家協助其養蝦。⑰

直至一九八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中、印尼始簽訂「中、印尼漁業合作協議」。我國由高雄市漁輪公會出面與印尼YMTK公司簽約。我方並由外交部、農委會、省漁業局、高雄市漁管處等各有關單位合組「中、印尼漁業合作指導小組」，以督導高雄市漁輪公會與印尼的合作事宜。依該漁業協議，我方可派遣四百五十艘各類型漁船前往印尼經濟海域作業。⑱該協議有效期為自五月二十四日簽約起二年，但漁船作業許可證效期為一年。印尼核准的入漁區是東經一二八度以東，印尼北部的太平洋水域，允

註⑯ 中央社印尼航訊，「中國農技團在印尼」，中國與印尼，專刊第三集，第五七~五八頁。

註⑭ 中國與印尼，專刊第五集，第四八頁。

註⑮ 青年日報，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八日，第一版。

註⑯ 中國與印尼，專刊第五集，第四六頁。

註⑰ 聯合報，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七日，第一版。

許我國二百三十艘流網等漁船進入；以及阿拉夫拉海、帝汶海域，印尼允許二十艘圍網漁船及二百艘流網、圍網及一支釣漁船前往作業。^⑭

一九八七年六月，我國與印尼達成雙方民間漁業合作第二年協議，印尼並擴大漁區供我方漁船作業，除維持原有的南部海域作業區外，另開放北方海域供我國漁船作業。參加中、印尼漁業合作的我國四十三組漁網漁船業者於一九八七年九月十七日協商，達成共同運銷漁獲的決議。^⑮

然而從一九七二到一九八七年之間，我國漁船遭印尼扣押者計有二六一艘，人數達三、二四九人。一九八六年，在印尼摩鹿加羣島附近水域，我國有九艘漁船被印尼海軍扣押；一九八七年一到十月，我國有六艘拖網漁船被印尼海軍扣押。多數被扣船隻在船長向當地法庭繳清罰款後獲釋，但有些船因犯罪嚴重而被沒收。^⑯不幸地，在一九八七年一年中，却發生數起我國漁船被印尼海軍砲艇砲擊的事件，如五月八日，我國漁船豐吉祥十七號在麻六甲海峽遭印尼海軍轟了兩砲，幸無損壞傷亡；五月底高雄市光順漁業公司所屬的遠洋超低溫漁船光順一〇一號在麻六甲海域被印尼砲艇強索新加坡幣五千元後，才獲放行；六月一日，基隆籍的喬泰一、二號雙拖網漁船被印尼海軍扣留；十一月二十三日，與印尼簽有漁業合作協定的高雄市籍遠洋漁船「立羣一號」在印尼阿魯島南方海域被印尼海軍艦艇砲擊，造成船員三死一傷慘劇。^⑰

中印尼間雖簽有漁業合作協定，但仍經常發生我國漁船被扣或被砲擊的事件，原因有二，一是我國漁船非法進入印尼領海，二是印尼海軍素質不一，部分海軍人員以扣捕我國漁船而強索利惠。因此，中、印尼間的漁業糾紛，仍須視個別情況來處理。

六、文化與體育交流

印尼雖自一九五八年起禁止華文在大眾傳播媒體及市招上出現，一九六五年又禁止開設華文學校及出版華文報章，^⑱但中、

印尼兩國的文化與體育交流近年則有顯著增進。如據一九七九年統計，印尼留華學生有七人，其中六人就讀於國立政治大學、臺

^⑭ 聯合報，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版。

^⑮ 聯合日報，一九八七年九月十八日，第七頁。

^⑯ 聯合早報，一九八七年十一月二日，第一七頁。

^⑰ 聯合報，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四日，第三版；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五版；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五版。

^⑱ 丘正歐，「印尼限用中文史實的研討」，中國與印尼，專刊第一集，第二四二至五頁；廖建裕，爪哇土生華人的政治活動（一九一七—一九四二），臺北，正中書局，民國七十四年出版，第一五五—一五六頁。

灣大學、師範大學，另一人係現役軍人，就讀於三軍大學。又近年每年度約有華裔印尼籍青年二、三百人來臺就讀大專院校。我國教育部自一九八〇年起每年設置印尼留華學生獎學金，以鼓勵印尼青年來華留學。

印尼的孔教信徒在一九五五年組織印尼孔教聯合會，後來又易名為印尼孔教中央理事會。該會也出版印尼文版的四書及孔教孔孟學會以印尼文譯的四書版本面世，有助於印尼人了解儒家思想。^{⑤3}

中、印尼文化經濟協會、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及中央電影公司於一九七九年八月十七至二十六日在臺北舉辦印尼文物風光特展，增加我國人士對印尼的認識和了解。兩國的藝術和體育亦時有交流，如一九七九年八月，我國故宮博物院瓷器專家依華應邀赴印尼評鑑及講述中國瓷器；隨後，印尼陶瓷協會會長阿迪亞特曼也來華研究故宮博物院珍藏的瓷器。一九八〇年三月，印尼伽瑪瓈舞樂團一行二十餘人來華參加國際藝術節，並舉行公演。一九八三年六月二十日，印尼大學校長及私立學院院長協會主席莫斯林·塔赫博士率代表團來華參加國際大學校長協會執行委員會。一九八三年十月，由印尼時報總編輯韓德洛率領印尼新聞界十人訪問團來華，採訪我國雙十國慶慶祝活動以及各項經濟與文化建設。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十日，印尼電影製片人協會主席伯克蘇哈托率一個四十五人代表團來華參加第二十八屆亞太影展。一九八五年九月二日，我國童子軍參加在印尼舉行的亞太童子軍露營大會。^{⑤4}

在體育運動交流方面。一九七八年，我國派國術團赴印尼表演。一九七九年，我國派足球、高爾夫球及桌球隊赴印尼比賽；印尼派女壘、排球、跆拳、少棒及女籃來華。一九八〇年，我國派羽球、籃球、空手道去印尼；印尼派羽球、拳擊、高爾夫、少棒、少網、亞少高爾夫、跆拳、空手道、亞羽球隊來華。一九八一年，我國派高爾夫、柔道、足球隊去印尼；印尼派網球、羽球、柔道、足球、少棒、高爾夫球隊來華。一九八二年，我國派空手道、高爾夫、羽球、籃球隊去印尼；印尼派田徑、跳傘、亞青少網球、高爾夫、空手道、羽球隊來華。一九八三年，我國派射擊、籃球隊訪印；印尼派羽球、足球隊訪華。^{⑤5} 一九八四年，我國派巧固球隊、羽球隊訪印；我國高爾夫球指導教練陳金獅，應印尼一家私人公司邀請赴印尼負責訓練課程。^{⑤6} 一九八六年，我

註^{⑤3} 廖建裕，「孔教在印尼」，《亞洲文化（新加坡）》，第六期，一九八五年十月，第三—三四頁。

註^{⑤4} 聯合早報，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二〇頁。

註^{⑤5} 中國與印尼，專刊第六集，第五五頁。

註^{⑤6} 參考吳文忠，「印尼之旅與體育交流」，《中國與印尼》，專刊第四集，第三一—三三頁。

註^{⑤7} 中國與印尼，專刊第五集，第四三頁。

國派亞洲女子高爾夫球隊、亞洲田徑賽代表隊訪印尼；印尼派排球隊來華參加友誼賽。◎一九八七年，我國派亞洲盃青少年網球賽代表隊、亞青田徑賽代表隊赴印尼參加比賽。◎

七、結語

在東協國家中，印尼是堅決反共的國家，與我國的立場極為接近，因此中、印尼兩國自一九七〇年代初以來，在蘇哈托執政下，雙方關係已顯著的增強，特別是在經貿方面，印尼已成為我國第十大貿易夥伴。為促進我國與印尼的經貿關係及民間往來，我國工商協進會及國內工商界人士於一九八五年二月六日組成「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印尼委員會」，九月，與印尼商工總會中華民國委員會在雅加達舉行第一屆「中印尼經濟合作會議」，會中曾對簡化雙方簽證手續、發展印尼鄉村小型工業、漁業、工礦業、雙方貿易合作計畫等進行討論。◎第二屆「中印尼經濟合作會議」於一九八六年十月三十日在臺北舉行，會後雙方簽署聯合聲明，決議加強農、工業與科技交流，並進一步發掘共同投資的機會。◎

此外，為了加強我國與印尼之間的實質關係，及協助印尼解決國際原油大幅下跌、外匯收入銳減所遭遇的大型經建計畫擱置問題，我國駐印尼中華商會曾於一九八六年八月向經濟部建議對印尼提供一億美元政策性中長期融資，並限定印尼必須購買我國資本財產品。◎惟我國政府基於各種考慮，只允小額貸款，在一九八七年十二月由交通銀行和臺北市銀行貸給印尼一千七百萬美元。◎

整體言之，中印尼雙邊關係，無論在經貿、文化、農漁等方面，均有長足的進展。惟一遺憾的是為了漁業利益，印尼軍方竟然以槍砲攻擊我國無武裝漁船。此一流血事件雖未必影響中、印尼間關係，但對雙邊漁業合作却蒙上一層陰影。在沒有邦交之背景下，中、印尼間的民間漁業合作實難獲得充分的保障。

註◎ 中國與印尼，專刊第六集，第四四、五一頁。

註◎ 中國與印尼，專刊第七集，第三四、四一頁。

註◎ 經濟日報，民國七十四年二月七日，第二版。

註◎ 經濟日報，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三版。

註◎ 聯合報，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第二版。

註◎ 聯合早報，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一九頁。